

# 嘉義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資績積分審查標準表(草案 ZB) (A3 格式)

姓名		出生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 字號		合格教師 證字號		現職 學校		連絡 電話	市話: 手機:
一、本人最近3年內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二、本縣國民小學(國民中學)現職合格教師，實際服務滿5年以上(含外縣市)，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得參加國民小學(國民中學)主任甄選；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input type="checkbox"/> (1) 曾任組長2年或導師3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2) 曾任組長1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input type="checkbox"/> (3) 曾調用或支援教育行政機關及所屬機構服務2年導師2年以上，成績優良。 三、 <b>參加 學年度候用主任甄選類別(請擇一勾選)：</b>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甄選：有意願兼任主任，自行報名參加。 <input type="checkbox"/> 推薦甄選：現職代理主任且經校長推薦。取得候用資格後，至少於原校服務2年，惟超額教師除外。 四、具備原住民身份：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本人親自簽名：   年 月 日  學校人事核章：	

評分 項目	內 容 (具公文字號之證明文件始予採計積分)	給分標準	考生自 填得分	人事審 查核章	校長審 查核章	審查委員 審核核章
學歷 10分	具大專校院研究所碩士學位以上者	10分				
	大專校院教育研究所40學分班結業者	9分				
	大專校院各學系學士學位畢業者	8分				
	專科學校畢業者	7分				
考核 6分	108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	2分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7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	2分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	1分			
	106學年度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一款	2分			
		年終成績考核核列四條二款	1分			
服務 年資 30分	學校行政 (25分)	一、專任教師曾於教育部核定本縣特偏(或極偏)學校任教滿3年(含)以上，未滿3年不採計。每滿1年另加0.5分，最高3分。 二、專任教師曾於本縣兼任以下職務，同一職務任滿2年(含)以上始計分；同一職務未滿2年，不予計分。 (一)處(室)組長或代理主任，每滿1年1.5分。最高15分。 (二)導師、午餐秘書、午餐出納、午餐主計、童軍團長，每滿1年1分，最高15分。				
	教學服務 (5分)	一、曾任教育部中央輔導團團員、本縣同一學習領域(議題)輔導團團員滿3年(含)以上始計分，未滿3年不計分。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1分。 二、曾任本縣各學習領域(含議題)輔導團之主任輔導員或專任輔導員滿2年(含)以上，未滿2年不計分。服務成績優良，每滿1年1.5分。				
	懲處(扣分)	曾受申誡處分( )次、曾受記過處分( )次、曾受大過處分( )次	申誡1次扣0.5分 記過1次扣1.5分 大過1次扣4.5分			
專業 表現 30分	教學績效 (20分)	最近5年內擔任本縣核定有案之公開觀課，表現優良者( )次	全縣1分 區域0.5分			
		最近5年內指導所屬學校學生參加競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 )次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 )次	中央2分 地方0.2分			
	教育專業 (5分)	最近5年內教師個人(或教師社群)參加競賽 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 )次 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主辦，獲獎( )次	中央2分 地方0.2分			
	特殊表現 (5分)	經核定為縣級(含)以上模範公務人員	5分			
		教育行政(或文教行政)考試或同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並取得證書者，擇一採計。	高等考試5分 普通考試3分			
		教育部或省政府核定特殊優良教師(師鐸獎)、縣府核定特殊優良(模範)教師，擇一採計。	師鐸獎5分 特殊優良教師4分 模範教師3分			
		教育部核定教學卓越獎，擇一採計。	金質獎5分 銀質獎3分			
教育部核定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優良指導教師，擇一採計。		國展10屆以上5分 國展5屆3分				
認證 進修 24分	專業認證 (10分)	取得政府採購法及格證書，擇一採計。	進階4分 基本3分			
		取得教師專業發展評鑑教師證書(106學年度起轉型為教師專業發展支持系統)，擇一採計。	教學輔導夥伴4分 教學輔導3分 進階2分 初階1分			
	通過環境教育人員認證，證書在有效期內	3分				
	中華民國童軍總會或中國童軍總會木章	2類以上4分 基本訓練3分				
語言認證 (4分)	本土語文能力(含台語、閩南語、客家語、原住民語)，各語別均採計最優一級。	中級以上3分 初級2分				
	英語能力(CEF架構對照表)，採計最優一級。	B2級以上3分 B1級2分				
研習進修 (10分)	5年內參加教育研習，35小時計為1週，計0.5分。(採計研習證明書)。	每年最高1.5分				
	5年內進修學分每滿2學分，計0.2分。(採計學分證明書)。	每年最高1.5分				
	曾取得「行政法」學分，每1學分計0.5分。	1.5分				
積分總計						